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赵嵩正）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积极参加董事会，认真审议各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会议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对所议事项表示明确的个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9 次，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9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报告期内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5 次，因疫情影响，实际参加会议 2 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关联借款的议案》《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提取与核销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5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1 年 8 月 26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半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11 月 12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开展工作，在履职期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经理层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了审查、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督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特别关注经营班子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两次现场调研，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决策参考，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监督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能力提升方面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重点加强了对公司治理、内幕交易防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素养，有利于推进和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通过上述工作，本人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一）2021 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2021 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21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原则和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运用专业技能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赵嵩正

2022 年 4 月 1 日